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6)粤0783民初4468号

何郁楠:

本院受理原告李宝滢诉被告何郁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.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币 117580.59 元（大写：壹拾壹万柒仟伍佰捌拾元伍角玖分元整）。2.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